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融資租賃安排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4、融資租賃安排-5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